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第 64/118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报告第二和第三章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整理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四章介绍了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行为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第五章载有《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第三版的现状报告。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3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3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5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19
四. 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资料	29
五. 《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的出版	30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0/53 号决议(应连同大会第 64/118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50/372 和 Add. 1)所述模式以及各国在该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
2. 秘书长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及所附《宣言》,并请各国至迟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资料说明《宣言》第 10(a)段的执行情况。秘书长还指出,各国不妨在所提交资料中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第 5 段的内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 24 个国家的答复(见下文第二章A节)。一些国家提及各自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资料。可在:<http://www.un.org/en/sc/ctc/resources/countryreports.html>上查阅这些报告。
3. 秘书长在 2010 年 2 月 1 日的信中邀请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至迟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10 个国际组织(见下文第二章 B 节)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第 64/118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作了答复。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¹

4. 阿根廷说,已采取了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需的步骤,该公约目前已送交议会批准。
5. 阿根廷的相关政府部门收到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拟定的恐怖主义组织、实体和个人的名单。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需合作的一部分,阿根廷还继续分发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拟订的此类名单,虽然并没有要求它这样做。还促进在负责安全问题的政府机构和各种机关和实体之间进行接触,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的资助。此外,不断更新关于其他国家境内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相关罪行的信息。
6. 2009 年,阿根廷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以及在南共市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框架内,参加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种辩论。还同各国官员进行双边会晤,交流关于反恐怖主义不同的方面信息,以加强国际合作。

¹ 各国加入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反恐文书的资料见本报告第三章。

7. 阿根廷同巴西、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一道出席了 2009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关于三国边界地区安全的 3+1 机制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以便交流关于进一步边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8. 阿塞拜疆提供了载有它已批准的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的一份清单(见下文表 2)，以及关于在欧洲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及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框架内批准的相关区域文书。阿塞拜疆还表示已同格鲁吉亚、土耳其、巴基斯坦、拉脱维亚、哈萨克斯坦、波兰和罗马尼亚缔结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协定。
9. 2009 年，与激进的宗教极端集团有联系的三人在拘捕后被边界官员击毙。有五人被捕，并被送交国家安全部，其他三人被移送检察官办公室重罪调查股。在国家安全部展开的一次行动中，激进的极端集团“Sumqayit Cammaati”(苏姆盖特社区)的 32 名成员被捕，并被判处长短不同的刑期。该集团成员在阿塞拜疆北部进行了无数恐怖活动，尤其是爆炸“巴库-新罗西斯克”管道。此外，还没收了许多武器、炸药和极端主义书籍。
10. 2009 年根据《刑法》第 214 条(恐怖主义)判处 2 人徒刑，并根据第 279 条(建立法律禁止的武装单位或集团)判处 28 人徒刑。26 人积极参与激进的宗教极端集团“Dagistah Camaati”(Dagistan 社区)，根据《刑法》第 214、120 和 228 条判处其徒刑。
11. 阿塞拜疆的 16 名法官和检察官参加了 2010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德国政府资助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研讨会。
12. 巴林重申其在 A/63/173 号文件第 17 至 22 段中提供的资料。尤其是巴林提供了一份清单，列有其加入的 11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两项区域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巴林还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13. 保加利亚说，2009 年没有关于根据《刑法》第 108(a)条进行刑事调查的任何记录，也没有关于根据该条提出和待决的刑事诉讼的记录。
14. 中国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叶卡捷琳堡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国积极参加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所有方面的工作，并派出代表团参加该工作队的 4 次全体会议。中国政府按照反洗钱工作队后续评估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其旨在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内努力，并派代表团出席了欧亚反洗钱与反资助恐怖主义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问题工作组的几次全体会议。
16. 古巴加入了现有的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并全面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负有的义务。

17.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批准的第 93 号法令，该法令把所有国际恐怖主义行为都列为严重罪行，规定了非常严厉的惩罚。古巴还通过了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及所有相关活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此外，古巴还加强其边界监测活动，促进采取防止贩运武器的措施。古巴已同其他国家签署了 35 项法律援助协定，并重申它愿意同任何国家合作，以便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国际法原则及准则的基础上防止和应对国际恐怖主义。

18. 古巴积极同美国政府合作。古巴当局曾几次告知美国政府，它愿意交流关于针对两国领土内目标的暗杀阴谋和恐怖主义行为的情报。1984 年和 1998 年，古巴就针对美国国家利益的恐怖阴谋向美国发出预警，并且向美国提供了关于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许多情报。古巴曾三次(2001 年 11 月、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3 月)向美国当局送交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双边合作方案草案，并于 2009 年 7 月和 2010 年 2 月再次表示它愿意在这个领域进行合作。

19. 古巴坚决反对美国单方面汇编所谓的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这违反了国际法，并要求立即把古巴从该名单中删除。古巴回顾，它从未向来自任何国家的任何恐怖分子提供保护，古巴领土从未被用来组织、资助或进行反对任何国家的恐怖行为。

20. 古巴重申其支持委内瑞拉向美国提出的引渡要求，以便将 Luis Posada Carriles 绳之以法，并对 Luis Posada Carriles 和 Orlando Bosh Avila 仍然逍遥法外表示遗憾。古巴还提及在美国监狱中关押了古巴公民和其他人，并称这些受到指控的人是完全无辜的。

21. 捷克共和国在 2009-2010 年期间没有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任何国际多边条约。捷克指出，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30 日签署了欧洲联盟同冰岛和挪威之间关于实施理事会第 2008/615/JHA 号决定和第 2008/616/JHA 号决定中某些条款的协定(这些条款涉及建立跨国界合作，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和跨界犯罪)，并签署了该协定附件。然而，《协定》尚未生效，某些条款从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捷克共和国还提及，目前正在编写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数据转移的新的协定草案，欧洲联盟和美国间旨在执行反恐怖主义融资追踪计划的金融信息转移协定未能永久生效。

22. 捷克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的《引渡第二补充条约》和《法律互助补充条约》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签署，20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与 2003 年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引渡与法律互助协定同时生效。2008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捷克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严重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的协定已 2010 年 5 月 1 日生效，但第 8 条和第 10 条除外。捷克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之间关于合作打击犯罪的协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署，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其他外，该协定规定合作制止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活动。捷

克共和国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同保加利亚签署了关于合作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行为的协定，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签署了此种协定。这些协定有待批准。

23. 新的《刑法》(第 40/2009 号法令)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界定了“恐怖袭击”这一罪行，把支持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成员的行为定为罪行，并规定对“恐吓”罪行进行惩罚。

24. 2009 年 1 月 1 日，修正《刑事诉讼法》的第 457/2008 号法令生效，增加了“简化引渡”的条款。根据这种新的安排，对同意引渡的个人，将不经任何正式程序将其引渡，从而大大加快了引渡程序。

25. 2009 年和 2010 年，据报捷克共和国领土上未发生任何国际恐怖主义事件，没有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起诉和判决。

26. 萨尔瓦多遵守其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通过了若干预防性等措施。这些措施由国家民警和国防部实施。设立了港口和机场安全委员会，由国家民警、武装部队、港口自治执行委员会、航空公司和民航管理局组成。在国际机场进行安保活动，并为各港口和机场派出更多的专门人员。不断监测国际上被通缉人员名单和恐怖分子嫌疑人名单。此外，还在搜集和交流有关信息，以确定那些犯下盗窃、绑架、勒索以及贩运人口、武器和毒品等罪行的犯罪帮派或组织出现的原因及其影响，以及他们的结构和活动情况。

27. 此外，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萨尔瓦多国家中央局是被称为“亚马逊项目”的中南美洲反恐情报汇总工作队的一个成员，该项目的目的是查明在活动的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请求提供、收集和分享警察情报、提供分析支助和加强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国家中央局还进行其他具体工作，例如任命反恐联络员；把刑警组织的 I-24/7 计算机系统同各警察单位联系起来，使移徙和移民事务总局能够进入刑警组织的固定网络数据库和机动网络数据库，检查国际机场旅客名单，以防止恐怖分子入境和过境；更新丢失和被盗护照数据库；以及调查和登记希望在萨尔瓦多活动的各国际基金会。

28. 在萨尔瓦多在各海港的安保活动包括与港口自治执行委员会保安活动中心直接协调进行海军巡逻和船只检查。为了确保国家领空和机场的安全，摩托巡逻队和军事监控人员监测空中交通和着陆情况，与港口和萨尔瓦多国际机场自治执行委员会的安保委员会和密切协调。最后，不断地对反恐人员进行培训。

29. 至今，萨尔瓦多国家领土上没有存在恐怖集团的任何证据，也不存在有利于恐怖集团在地方或国际上发展的条件。

30. 芬兰正在准备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将在近期内交存批准书。

31. 因此，在芬兰没有提出任何有关恐怖罪行的起诉。

32. 德国报告说，2009 年 8 月 4 日，通过关于起诉筹备危害国家严重暴力颠覆行为的法令在德国《刑法》中增加了三个新的条款。这项新的立法是针对恐怖主义结构变化拟定的，因为构成威胁的不仅仅是恐怖主义组织，还有激进的个人，定罪的重要标准是具体的筹备行为，而不是仅有想法。

33. 因此，有关条款把以下行为定为罪行：(a) 筹备危害国家的严重暴力行为（《刑法》第 89(a) 节），为从事危害国家的严重暴力行为而培训或接受培训；制造、采购、提供或储存特定武器、特定物质或装置以实施筹备进行的犯罪行为；采购或储存制造这些武器、物质或装置所需之必要物项或其“前体”；以及为攻击提供资助；(b) 为从事危害国家的严重暴力行为进行联系（《刑法》第 89(b) 节）；以及(c) 为从事危害国家的严重暴力行为发出指示（《刑法》第 91 节）。该法案还规定了一些辅助措施。例如。如果根据事实可以断定一个人打算接受恐怖主义组织的恐怖主义培训，则可以阻止其离开国家。

34. 希腊重申其在 A/64/161 号文件第 32 至 36 段中提供的资料。尤其是，希腊提供了它已批准的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并表示正在考虑批准或正在批准其他 4 项全球反恐文书。

35. 匈牙利已加入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它还向欧洲委员会提供了它已签署或批准的文书清单，说明为批准其余文书(特别是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正在进行的工作。匈牙利还列出了它已参加的与反恐有关的其他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

36. 匈牙利没有出现涉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刑事诉讼、国际司法互助案例或引渡。

37. 印度尼西亚提供了它已加入的 7 项全球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印度尼西亚签署了 1998 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并正在批准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此外，印度尼西亚正在考虑加入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8.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参加了旨在就反恐问题加强区域合作与协调的一些重要举措，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除其他外，印度尼西亚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东盟区域论坛、亚洲-欧洲会议、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巴厘反恐怖主义区域部长级会议、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小组、亚洲-中东对话、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等建立起反恐合作，包括就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展开密切合作，在调查和执法机构间分享情报方面加强合作，并就加强边界管制、能力建设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等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39. 在双边一级，印度尼西亚加强合作，缔结了关于合作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罪行的一些协定、谅解备忘录和条约，并同澳大利亚、法国、印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其他安排，以及同一些国家缔结了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或正在谈判此种协定。印度尼西亚还同几个国家的金融情报股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加强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制度。仍有待议会批准成为法律的《反洗钱法案》规定，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有权推迟/延迟被定为可疑的交易，以及冻结怀疑来自犯罪行为的资产。

40. 印度尼西亚已制定了各种各样的反恐怖主义活动措施。该国建立了重要的立法框架，即反恐怖主义法和反洗钱法，其目前的修正草案将改进“上游犯罪”的定罪和列入相关法律方面的不足之处。

41. 印度尼西亚在进行广泛协商后，一直在草拟关于恐怖活动融资的立法。立法草案中有一些重要内容，包括规定推迟交易和冻结资产。预计拟议的《法案》将纠正现有的缺陷，创立一种更有效的机制以处理扣押和没收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财产问题。《法案》将就及时追踪和冻结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提及的实体的资产，规定相关的法律机制和行政程序。

42. 与恐怖主义受害人有关的现行法律文书是《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第 13 (2006) 号法》和《关于赔偿、恢复原状、援助证人和受害人的政府第 44 (2008) 号法规》。《第 15/2003 号反恐法》还包括恐怖主义案件中有关证人的规定。为了防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印度尼西亚还颁布了顾及人权问题的一些法规，例如 1999 年《关于人权的第 39 号法》、1981 年《关于刑事诉讼的第 8 号法》、1946 年《关于刑法典的第 1 号法》，以及 1988 年《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的第 5 号法》。

43. 印度尼西亚还一直在起草《移民法》修正案，其第 11 条明确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包括恐怖主义、人口走私、贩运人口、洗钱和非法毒品贩运。此外，印度尼西亚还将其他与反恐有关的法案列为《2010-2014 年国家立法方案》的优先事项，供议会讨论，例如：《刑法法案》（其中把恐怖主义定为一种危害国家和安全的罪行）和《刑事诉讼法案》。

44. 在执法方面，印度尼西亚成功地调查了若干恐怖主义案件，并起诉、逮捕和惩罚了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员。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抓获了最危险的恐怖主义嫌疑人，即努尔丁·穆罕默德·托普和约科·皮托诺（又名杜尔马丁），这两人已被印度尼西亚警察击毙。在 2002 年 10 月的巴厘岛爆炸事件后，印度尼西亚逮捕了 500 多名嫌疑人，其中有 350 人受到惩罚。阿布·杜加纳和扎尔卡西赫的案件中提及的裁决将伊斯兰祈祷团定为非法公司，这是依据反恐怖主义法，该法把个人参加恐怖主义组织定为犯罪。

45. 2009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审理的恐怖主义案件超过了 8 起。最高法院裁定驳回其中 3 起，支持了下级法院将恐怖分子判处不同有期徒刑的判决。最高法院目前正在审理 5 起未决案件。

46. 2009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同联合国一道在雅加达组织了关于提高东南亚民间社会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认识的讲习班。2001 年 2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措施的国际视角和国内落实情况研讨会。

47. 意大利说，在过去 12 个月中未通过任何新的立法。不过意大利提交了一份清单，列有自 2009 年下半年以来同以下国家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关于进行国际警察反恐活动的协定、技术性谅解备忘录和双边备忘录：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加纳、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拉脱维亚、立陶宛、尼日尔、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和土耳其。

48. 全球安全面临的各种挑战是意大利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处理的优先事项之一。在拉奎拉，八国集团领导人通过了一项措辞强硬的反恐宣言，述及以下事项：激进主义、招募问题、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尊重人权、国际法和法制。担任主席的意大利还强调各种区域危机，以及在反恐和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领域加强国际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协调，从而促进了罗马/里昂小组和反恐行动小组的工作。意大利还扩大了反恐行动小组会议，使主要的捐助者能参加。

49. 意大利作为一个国家参与了全球各地(特别是北非和中东)的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此外，意大利通过诸如禁毒办及非洲联盟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等机构在反恐和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为一些多边项目提供资金。

50. 2009 年 6 月 11 日，5 名意大利公民被捕，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颠覆现有的民主秩序、建立武装恐怖主义组织和从事其他重大犯罪活动。他们都属于“支持共产主义红色旅”。2010 年 1 月 18 日，被控属于这个恐怖组织的其他两人被捕。这两次逮捕标志着自 2007 年 2 月开始的漫长而复杂的调查结束，这些调查强调对这个其主要基地在罗马、热那亚和米兰的搞颠覆活动的组织进行严格的条块分割。意大利还提供资料说明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意大利宪兵团进行的各种活动。

51. 关于在网络犯罪和恐怖主义组织利用因特网领域进行的调查，意大利与各国和国际反恐组织合作，加强了连线监测活动，以获得预防性资料，更有力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意大利还坚持执行“检查网络”倡议及其第一次具体实施行动：As Sahab 行动(反恐领域信息交流)。意大利还设立了一个打击网络犯罪及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国家中心，该中心与各国际组织和警察合作展开各种活动。

52. 立陶宛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加入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见下文表 2)。除了 2009 年提供的资料外(见 A/64/161, 第 48 至 50 段)，立陶宛说，2009 年 8 月开始对一名立陶宛公民筹划在外国采取恐怖主义行动一事进行审判前调查，此人现已被捕。2009 年，对 2006 年开始的一个案件作出了一项判刑，一个人被判定犯有组织、执行和煽动恐怖主义的罪行。
53. 墨西哥已开始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的遵守和恪守情况进行审查。
54. 墨西哥继续在全国努力加强其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墨西哥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公共安全、边界管制以及海洋、机场、铁路和多式联运安全方面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更新危险物质、材料和废物管理框架。
55. 2009 年，墨西哥利用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机制，通过参加旨在建立和加强能力的研讨会、讲习班、模拟活动、各种会议以及其他举措和培训，继续展开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祸害。为了加强现有的反恐合作机制，墨西哥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原则。
56. 新西兰正在通过批准其尚未加入的 4 项文书(见下文表 2)，全面遵守国际反恐法律框架。议会正在讨论有关立法以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还正在草拟有关法律，以全面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57. 2005 年，新西兰同东盟缔结了《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最近完成了一项工作方案，为《联合宣言》下展开的合作提供一个实际可行的框架。
58. 新西兰继续支持其太平洋岛屿邻国应对它们在履行其国际反恐义务中面临的挑战，包括向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太平洋地区援助方案提供资金。过去五年中，新西兰还召集太平洋论坛反恐问题工作组会议，并担任其主席。该工作组是根据太平洋论坛《2002 年区域安全问题纳索尼尼宣言》设立的，是区域内进行反恐政策讨论的主要论坛。
59. 在东南亚，新西兰在双边和区域两级同其主要伙伴一道就一系列反恐怖主义努力密切合作。新西兰警察正在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帮助区域内的对应执法机构加强能力。新西兰还通过一系列实际项目，支助旨在打击散布极端主义言论和为恐怖主义征募人员的行为的区域和多边倡议。
60. 在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及刑事诉讼和判刑方面，新西兰没有任何可汇报的。
61. 巴拿马重申其在 A/64/161 号文件第 63 至 67 段中提供的资料。尤其是，巴拿马说它已批准了 14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承诺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承担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1540(2004)和 1624(2005)号决议以及其他类似反

恐文书规定的义务。在国际一级，通过了修正《刑法》的 2007 年 5 月 18 日第 14 号法令，把不同种类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并通过 2000 年第 41 号和第 42 号法令把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

62. 波兰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欧洲委员会的三项相关文书(见下文表 2)。波兰还坚决支持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项全面公约。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和 2008 年 6 月 16 日与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缔结了关于合作打击犯罪的协定。此外，波兰完成了同印度尼西亚、巴西和阿塞拜疆的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罪行的协定的内部批准程序。

63.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刑法》中增加新条款 165(a) 的修正案生效。第 165(a) 条规定了对以下行为的惩罚：为资助恐怖主义赚取、转移或提供金钱、金融票据(各种证券)、外币、产权或其他财产或不动产。并规定人们怀疑有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时有义务告知检察官办公室。此外，与汇报可疑交易有关的所有规定都含有资助恐怖主义的内容。

64. 金融安全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9 年设立，这是一个咨询机构，就应将哪些个人、团体或其他实体列入冻结其资产的实体名单或将其从名单中删除提出建议。此外，2009 年 7 月 17 日的《风险管理法》修正案提出了由公共行政机构把关于国家战略基础设施受到恐怖威胁的信息通知内部安全局局长的程序。该修正案还使内部安全局局长能够在这种情况下向这些机构提出有关建议。

65. 波兰还提供了关于波兰金融情报股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66. 2009 年，有 11 项诉讼涉及怀疑与资助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交易。展开这些活动或是根据承担义务的机构提供的信息，或是监察长主动进行的。检察长主动向反恐怖主义中心转交了 14 份通知，并向反击恐怖主义部转交了 7 份通知。他还对反恐中心关于提供信息的 8 项要求(涉及 30 个对象)和反击恐怖主义部关于提供信息的 8 项要求(涉及 65 个对象)采取相应行动。

67. 2009 年期间，波兰境内没有出现与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筹备活动。然而，2009 年 3 月，索马里海盗在索马里沿海劫持了挪威拥有的挂巴哈马国旗的 Bow Asir 号化学品运输船，船员中有五人是波兰公民。2009 年 4 月，一家德国运输公司拥有的悬挂马耳他国旗的“爱国号”货散装货船也在亚丁湾遭劫持，其船长是波兰公民。在这两起案件中，什切青上诉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波兰《刑法》第 189 条第 1 款对罪行进行的调查由于缺乏证据而于 2009 年 12 月中止。

68. 卡塔尔提交了该国加入的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 3 项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除了 2009 年提供的信息外(见 A/64/161, 第 73 至 75 段)，卡塔尔说它在 2009 年同大韩民国缔结了一份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在 2010 年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了一份安全合作协定，这两项文书都是关于恐怖主义。在报告所述期间，卡塔尔议院颁布了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法(2010 年第 4 号法令)。该

法令第 10 条规定设立一个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由卡塔尔中央银行副行长领导。第 50 条规定，对于那些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指名的、或经国家反恐委员会认定的恐怖分子、资助恐怖主义者和恐怖主义集团，总检察长有权冻结其资产。

69. 2009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在多哈举行了关于“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保护人权”的区域研讨会。

70. 俄罗斯联邦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批准 2009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一事，已获核准。

71. 在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为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和加强其法律监管框架继续努力。在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框架内，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反恐怖主义公约》。签署了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之间关于在确保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内进行合作的协定，并签署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人员培训协定》。此外，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10 年至 2012 年合作纲要》。

72. 独联体成员国议会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极端主义的示范法，并考虑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审计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示范法。2009 年 12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关于批准独联体成员国《防止把非法资金合法化(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条约》的一项联邦法律。

73.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莫斯科缔结了俄罗斯联邦和马里关于在反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领域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 年，同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立陶宛和塞尔维亚缔结了此种协定，规定就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交流信息。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一道加强国际反恐斗争合作的框架内，俄罗斯正在努力协调关于就里海安全展开合作的一项协定草案。

74. 为了改进航空安全措施以及在防止对航空安全的威胁方面提供互助，俄罗斯联邦空中运输局和美国国土安全部运输安全管理局编写了一项备忘录草案，并正在部门间协调有关文件。

75. 2009 年 10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核准了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概念框架，其中界定了改进俄罗斯联邦各国家机构、反恐委员会和各实体行动总部相互间的配合以使用预防性和强制性措施保护个人、社会和国家不受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主要宗旨和原则。

76. 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35-FZ 号联邦法、200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打击极端主义的第 114-FZ 号联邦法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的第 116 号俄罗斯联邦总统法令、以及《刑法》中具体规定了与恐怖活动相关的各种罪行的具体罪责的刑事法准则，构成反恐怖主义的全部法律依据。为了改进反恐系统，俄罗斯联邦正在采取措施继续使俄罗斯法律与国际标准一致，包括与在进行反恐活动时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相关的问题。

77. 2009 年 11 月 3 日, 通过了修正《俄罗斯联邦刑法》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的第 245-FZ 号联邦法, 在《刑法》中作出的修改是为了加强有关措施, 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俄罗斯联邦还提交了目前正在审议的各种法律草案、决定草案、命令或裁决的清单, 其目的是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提供更好的立法支助, 为所有形式的运输安全奠定法律和组织基础, 以及同相关的联邦执行机构相互配合执行 2010 年 1 月 9 日关于运输安全的联邦法的各项要求

78. 2009 年, 国家反恐委员会和联邦行动总部拟订了补充措施以改进重要国家设施的实物保护, 打击作为破坏和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手段使用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贸易。在筹备将于 2014 年于索契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一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 拟订了各种反恐安全措施, 并组织了执行机构的各种活动, 以尽可能减少和应对可能出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正在采取措施动员努力查明和制止在因特网上传播鼓吹恐怖主义观点的信息及传播关于宣传恐怖主义或为恐怖主义的需要作辩解的各种材料或信息。

79. 2009 年, 在俄罗斯联邦记录了由 521 个已查明身份的个人犯下的 654 起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俄罗斯联邦法院审理了涉及 823 人的 195 桩恐怖主义刑事案件。共有 223 人被定罪, 其中 176 人的罪名是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伙; 13 人实施恐怖主义行动; 16 人协助恐怖主义活动; 8 人劫持人质。

80. 2010 年 2 月,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确认国际组织 Imarat Kavkaz (高加索酋长国) 为恐怖主义组织。这项决定极大地扩大了执法机构对该组织积极成员、以及对协助该组织行动的支持者和追随者提起刑事诉讼的能力。

81. 沙特阿拉伯已批准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 并提交了它已加入的区域公约的清单以及各种行为守则和战略。沙特阿拉伯还说, 它已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领域的一些双边公约。

82. 斯洛文尼亚于 2009 年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因此, 斯洛文尼亚已加入 14 项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2009 年, 斯洛文尼亚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的批准进程预计将在 2010 年上半年完成。一旦该进程结束, 斯洛文尼亚就将已批准了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所有欧洲委员会公约。斯洛文尼亚还缔结了 20 项多边和双边政府间和各国警察间协定, 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恐怖主义), 以及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领域展开合作。斯洛文尼亚《宪法》第八条规定可直接适用所批准和公布的各项条约, 这保障斯洛文尼亚将适用各项国际文书的条款。

83. 斯洛文尼亚对其国家立法(《刑法》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作出一些修正, 以便加强法律框架。斯洛文尼亚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还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相关措施执行欧洲联盟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法律文书。

84. 在报告所述期间，一名克罗地亚国民企图暗杀斯洛文尼亚总理博鲁特·帕霍尔。这一行为被制止，此人被判决犯下恐怖主义罪、阻挠执行公务或报复官员罪以及非法制造和买卖武器或《斯洛文尼亚刑法》所列的爆炸物质。一审法院判处他 11 年徒刑。

85. 瑞典提供了一份清单，列有瑞典已加入的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 4 项区域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

86. 2009 年期间，2009 年 2 月 17 日瑞典马拉莫地区法院作出了一项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法院裁决。一个人据称为属于哈马斯及其各委员会的不同组织收集资金，根据瑞典《涉及某些案件的关于资助特别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法》(2002: 444)此人被控资助恐怖主义，或被控违反瑞典的《特定国际制裁法》(1996: 95)。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指控，法院认为检察官没有表明转移资金的目的是将这些资金用于犯下“特别严重罪行”或知道这些资金将用于此目的。关于犯下违反《制裁法》的罪行的指控，法院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证实收到资金的组织属于哈马斯。因此对于这两项指控被告都被宣布无罪。2009 年 11 月 9 日，在检察官提出上诉后，Skåne 和 Blekinge 的上诉法院维持地区法院的裁决。

87. 瑞士已加入所有全球反恐文书。除了 2009 年提供的资料外(见 A/64/161, 第 96 至 107 段)，瑞士说，新的《民用情报联邦法》于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使各民用情报处归属于同一部门，还并入一个单一的单位，即联邦情报局。因此，能够以更高的联合优势对各种威胁共同进行全面分析。

88. 瑞士有计划地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非军事制裁，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随后的相关决议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采取的措施。

89.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瑞士担任欧洲委员会反恐专家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负责编写关于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各国的反恐能力概况。

90. 2009 年，瑞士洗钱汇报办公室从金融中介人收到了 7 份关于怀疑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报告，共涉及大约 9 500 瑞士法郎。7 份报告中只有两份与正式列入名单的恐怖分子相关。其他 5 份是根据第三方(例如报刊上的文章)或检察官公布的资料。

91. 2008 年，瑞士从 4 个国家收到了 5 项法律互助请求，已满足其中 4 项请求。2009 年，收到了 4 个国家的 6 项请求，已满足其中 5 项请求。这些请求涉及伊斯兰极端主义、主张独立组织和极左翼组织。2010 年瑞士收到了 2 个国家的 3 项法律互助请求，涉及极左恐怖主义和主张独立的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已满足其中一项请求，正在对另外 2 项作出回应。

92. 关于已作出的裁决，瑞士没有任何可汇报的。不过，2010 年 2 月，在一桩企图爆炸案件中瑞士将一人引渡到塞尔维亚。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 联合国系统

9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铭记顺利运作的健康的农业系统对于国家能够查明和应付农业健康领域的恐怖主义行为至关重要,因而继续同会员国一道加强关于可持续粮食生产、粮食安全和质量、动植物健康的各项方案。为协助各国对付针对粮食生产的恐怖主义而开展的活动包括:(a) 进行关于食品安全、动植物健康问题的能力建设(培训班、各种项目),包括促进风险分析和加强基层能力,以确保国家能够监测、诊断、报告和应对病虫害和疾病的爆发;(b) 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有关标准;(c) 设立一个食物链管理框架以便对跨界动植物病虫害和疾病造成的食物链危机、粮食安全威胁和紧急情况,以及对核放射性威胁级紧急情况,进行预防、预警、防备和应对工作;组织国际论坛讨论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生物风险管理问题。

9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了国际航空法文书缔约方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最新资料(见下文表 2)。国际民航组织说,将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在北京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以最后敲定和通过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建议的两项文书草案,这两项文书将分别修正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经 198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编写这两项文书草案是为了涵盖民用航空面临的新的和现有的威胁,尤其包括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罪:使用服役中的民用飞机作为武器的行为,和从民用飞机上使用某些危险物质袭击地面上的民用飞机或其他目标的行为。

95. 2009 年国际民航组织报告了 23 起非法干预民航运作的行为。这些事件中只有少数涉及实际使用武器或爆炸物,但大多数使民航活动受到很大干扰。8 起行为涉及非法或试图劫持;2 起试图破坏;1 起涉及袭击航空设施;另外一起行为是在飞行中进行袭击。在 2009 年 12 月 25 日有人企图破坏西北航空公司 253 号航班后,国际民航组织鼓励会员国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实施适当的检查措施,其中可能包括炸药痕迹侦测技术、搜身检查或不时使用侦测爆炸物的警犬小组。还提醒各国注意必须在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中进行合作。

96. 已散发了第七版《防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安全手册》的所有五卷。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核准了关于在今后六年中(2011-2016 年)加强航空安全的一项全面战略。今后的战略认识到必须以预防性方式应对民航可能面临的威胁,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更好地协调航空安全活动加强安全。

97. 国际民航组织协调各种努力,以便在机场使用能够检查液体、气溶胶和喷射中有害物质的新技术,并正在编写指导材料,协助各国采用这些技术。国际民航组织主要通过该组织的机器可读旅行证件方案,继续在确保旅行证件安全方面发挥主导的作用。2009 年 9 月,国际民航组织启动了 2020 年展望,这是一个协商

进程，目的是确保民航组织在今后十年中使机器可读旅行证件方案继续发挥作用。民航组织还提供信息说明全球安全审计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其强化航空安全援助和支助战略的情况。

98. **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说，12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经修正的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有 10 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都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99. 海上安全是海事组织责任的一部分。除了 2009 年提交的信息外 (见 A/64/161, 第 117 至 122 段)，海事组织提供了关于《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详细资料，强调自该规则生效以来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关于《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第十一章第 2 条的资料。海事组织还说明 1988 年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所涵盖的各种非法行为。

100. 除了编写法律文书和相关的培训和指导材料外，海事组织还注重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帮助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十一章第 2 条的规定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包括举办培训课程、进行需要评估、以及举办区域和国家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10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继续在各个领域努力，展开不同文明、文化和人民之间对话以及与和平文化相关的对话。在 2010 国际文化和睦年框架内，教科文组织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的行动尤其得到推动，教科文组织被大会指定为国际文化和睦年的牵头机构。

102. 在报告所述期间，教科文组织参加了几次大小国际会议，协助其成员国旨在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举措。在教育领域，教科文组织开展了了一些活动，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相互理解。2010 年 1 月，教科文组织主持了欧洲-阿拉伯对话特别工作队的一次会议，该工作队是阿拉伯区域和欧洲区域各国家委员会的一项联合举措。

103. 教科文组织促进言论和新闻自由的立法，鼓励各国政府遵守国际公认的最大程度披露原则。关于保护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问题，教科文组织仍然注意这方面的法律和规章不会削弱公民自由和损害人民的知情权。

104. **世界银行** 把协助展开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全球努力作为其反恐领域的主要重点。在这方面，世界银行运用了三种不同的工具：(a) 对照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队的标准 (包括反恐融资) 进行分析/评估；(b) 向所服务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c) 政策工作 (一些出版物具体论及反恐融资问题)。

105. 世界银行同各种联合国实体在动员反洗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建立了牢固的伙伴关系。

106. 世界银行将其援助的重点转向加强执行能力和提高成效。世界银行协助所服务的国家提高关于反洗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认识，制定有关机构和程序安排以执行冻结恐怖主义分子资产的命令，并对非营利组织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

107. 世界银行发表了关于反洗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几份工作文件，其中一些直接着重讨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世界银行计划在今后几个月中将发表更多的文件，重点是非营利组织和国际合作。

10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说，按照大会第 64/118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其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在加强反恐法律机制全球项目框架内，提供反恐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109. 禁毒办还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家计划和支助它们执行这些计划，并特别通过帮助参与调查、起诉和判决具体案件的刑事司法人员等方式，协助贯彻国家行动计划。在 2010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发布了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各国的反恐人员合作编写的《恐怖主义案件文摘》。禁毒办还发动了各种创新活动，促进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2. 其他国际组织

110.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说，2008-2010 年期间在独联体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形式的极端主义方案下，在反恐领域采取了各种行动。根据这项方案，独联体国家于 2008 年通过了关于进行合作以防止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一项协定，并于 2009 年通过了关于交流预防犯罪情报的协定。此外，还草拟了关于在国家间搜寻通缉犯或失踪人员的一项条约，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将于 2010 年 12 月批准该条约。目前正在草拟另一项协定，是关于建立联合调查组的问题。

111. 仍在继续努力使独联体国家各国的法律标准化，通过了一部关于反对极端主义的示范法和关于反恐的示范刑事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

112. 并继续努力建立独联体国家安全部门的联合数据库和独联体反恐中心特别数据库，用来预防、侦测和调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罪行。此外，一个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特别数据库在有效运作，载有关于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非法移徙及其他罪行的案件的 4 万多个条目。

113.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独联体国家间展开合作，从而调查了 61 000 多起罪行，逮捕 12 000 多名通缉犯，制止 341 个犯罪集团的活动，逮捕 42 名宗教极端主义组织成员，缴获 6 800 件武器和 10.9 吨以上的麻醉物品，关闭 36 个毒品实验室和切断 76 条非法移徙通道。

114. 独联体进一步提请注意关于 2008-2009 年期间独联体国家打击犯罪、恐怖主义、毒品贩运、非法移徙和贩卖人口的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15.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指出,其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核准了一项新的核安全计划(2010-2013 年)。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继续扩大,有 109 个成员国和 1 个非成员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国向数据库报告了 1 801 起意外事故,其中 124 起发生在 2009 年,其他意外事故是在此前发生。在 2009 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中,9 起涉及非法拥有或企图贩卖核材料或放射源,26 起涉及放射性物质被盗或丢失,89 起涉及发现无管制物质以及未经许可处置和非故意未经许可运输和储存核材料、放射性物质及受放射性物质污染的材料。

116.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原子能机构召开了核安全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以全面评估近几年核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核安全综合支助计划中纳入各国的核安全需要。该计划是开展和改善核安全活动的框架。2009 年,已经有 18 个国家批准了各自的核安全综合支助计划。

117. 为了帮助各国评估其技术和行政安排现状,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期间进行了 14 次核安全咨询和评价,其中一半以上涉及控制核材料和其它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以及法律、条例和实际措施。在另外几次评价中审查了侦测非法核贩运和应对核安全事故的措施。原子能机构还针对过境点、医疗设施、科学研究所和工业区等场所的安全需要,进行了数次技术访问。

118. 2009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立法援助方案,向 24 个成员国提供了双边立法援助,就核法律的所有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2009 年,原子能机构还向乌兹别克斯坦派遣了一个国际专家组访问团,帮助其遵守和执行防范核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文书。

119. 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出版了两个新文件,内容涉及制订、使用和维持设计基础威胁以及核放射源安全。不久还将印发三个关于核安全建议的文件。

120. 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国建立有关制度和制定技术措施,以保护核材料、相关设施和运输、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不会被用于恶意、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原子能机构还继续在诸如信息交流、促进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培训等领域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12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说,其不限成员反恐工作组仍然是成员国间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的论坛,以及就化武组织对这方面的全球努力作出的贡献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论坛。

122. 2009 年,国家管理局年度会议第一次专门组织一次会议讨论化工厂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化武组织秘书处将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波兰一次关于减少为恐怖主义目的获取或使用有毒化学品的风险的桌面演习。这次演习的总目标是支助加强国家能力以及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减少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化学武器或化工厂受到袭击而引起有毒化学品泄漏的风险。

12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提交了关于 2001 年至 2008 年欧安组织的活动的全面报告,同时提交了 2009 年和 2010 年初所开展活动的补充资料。

124. 2009 年，欧安组织扩大其反恐任务和义务，通过了关于支助和促进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进一步措施的一部长理事会决定，要求欧安组织的成员国考虑加速和全面执行最新的全球反恐文书。部长理事会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其他决定涉及履行文件安全问题、民航组织“公匙号码簿”、以及对安全的跨国威胁和各种挑战。

125. 2010 年 4 月，欧安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协调完成了在摩尔多瓦的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同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连接起来，并提供使用这些设备的培训。16 个过境点和 11 个区域和地方警察局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同国际刑警组织网络联结，使摩尔多瓦当局能够向数据库汇报和使用该数据库。2009 年，欧安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也开始为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实施类似项目。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126. 目前有 30 份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书，其中全球性文书 16 份(13 份文书和 3 份最近的修正案)，区域性文书 14 份。以下所列每份文书在表 1 和表 2 中以左边所示字母为其代号，说明相应文书的现状：

- A.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9 年 12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²
- B.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²
- C.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²
- D.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9 年 8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²
- E. 联合国大会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³
- F. 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³
- G.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的状况；⁴

²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www.icao.int/icao/en/leb/。

³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http://treaties.un.org>。

⁴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index.html>。

- H. 2005 年 7 月 8 日订于维也纳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截至 2010 年 7 月 9 日的状况；⁴
- I.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⁵
- J. 2005 年 10 月 14 日订于伦敦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⁵
- K.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⁵
- L. 2005 年 10 月 14 日订于伦敦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⁵
- M.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²
- N. 联合国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³
- O. 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³
- P. 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³
- Q. 1998 年 4 月 22 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会议上签署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状况；
- R. 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2002 年 11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状况；
- S. 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8 年 8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⁶
- T. 2003 年 5 月 15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的《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⁶
- U. 1971 年 2 月 2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缔结的《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⁷

⁵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讯：<http://www.imo.org>。

⁶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讯：www.coe.int。

⁷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讯：www.oas.org。

- V.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20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 截至 2010 年 2 月 3 日的状况;⁸
- W. 2004 年 7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的议定书》: 截至 2010 年 2 月 3 日的状况;⁸
- X. 1987 年 11 月 4 日在加德满都签署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8 年 8 月 22 日生效): 南盟所有 7 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公约缔约国;
- Y. 2004 年 1 月 6 日在伊斯兰堡通过的《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6 年 1 月 12 日生效): 南盟所有 7 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
- Z.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3 年 3 月 29 日生效): 上海合作组织所有 6 个成员国(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均为该公约缔约国;
- AA. 1999 年 6 月 4 日订于明斯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2000 年 10 月 3 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 2000 年 12 月 5 日对哈萨克斯坦生效, 2001 年 2 月 6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生效, 2001 年 8 月 22 日对摩尔多瓦生效, 2001 年 12 月 28 日对亚美尼亚生效, 2004 年 4 月 18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 2005 年 1 月 13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的状况;
- BB. 2002 年 6 月 3 日在布里奇敦通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3 年 7 月 10 日生效): 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⁷
- CC.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通过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⁶
- DD.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 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状况。⁶

⁸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www.africa-union.org。

表 1
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汇总表

签署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40	76	59	68	25	39	45 ^a	—	41	—	51	—	51	58	132	115	22 ^b	12	47	46	19	49 ^c	41 ^c	—	7	—	8	33	43	33
批准、加入或继承 ^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185	185	188	170	173	167	143 ^a	41	156	13	145	11	143	164	173	68	17 ^b	15 ^b	46	30	18	40 ^c	9	7	7	6	8	24	24	20

^a 包括表 2 未列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b 包括表 2 未列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c 包括表 2 未列的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d 包括不需批准的签字国。

参加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国家

A/65/175

国家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加拿大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BB				
佛得角															O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V										
中非共和国															O								V	W							A	B	C	D	E	F	G						N	O	P														
乍得		B	C																			V	W								A	B	C			F									V														
智利		B		D		F			I		K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BB						
中国				D					I		K				O	P															A	B	C	D	E	F	G	H	I		K			N	O					Z									
哥伦比亚	A	B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N	O				U						BB						
科摩罗														N	O		Q					V	W							A	B	C	D	E	F	G		I		K			N	O	P			V											
刚果	A		C	D											O							V	W							A	B	C										O			V														
库克群岛															O																A	B	C	D				I	J				O																
哥斯达黎加		B	C	D					I		K		M	N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U					BB							
科特迪瓦				D									M	N								V	W								A	B	C		E	F						N	O																
克罗地亚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P			S	T					CC DD					
古巴															O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塞浦路斯			C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S	T					CC DD					
捷克共和国															N	O	P			S	T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S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											O																A	B	C	D	E	F																							
刚果民主共和国				D		F									O							V	W								A	B	C		E	G						N	O																
丹麦	A	B	C	D	E		G		I		K		M	N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P			S	T					CC					
吉布提															O	P	Q	R				V	W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Q			V									
多米尼克																																B	C	D	E	F	G		I		K			N	O									BB					
多米尼加共和国		B	C			F	G								O						U							BB		A	B	C		E	F	G		I	J	K	L		N	O	P			U				BB							
厄瓜多尔	A	B			E		G		I		K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O			U					BB							
埃及			C	D		F			I		K		M	N	O	P	Q	R				V									A	B	C	D	E	F		I		K		M	N	O		Q	R		V										
萨尔瓦多		B				F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U					BB						
赤道几内亚		B																				V	W								A	B	C	D	E	F	G		I		K			N	O			V											
厄立特里亚																						V																				M				V													
爱沙尼亚															N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S	T					CC						
埃塞俄比亚		B	C	D																		V	W								A	B	C	D	E	F							N			V	W												
斐济		B	C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芬兰	A	B		D	E	F	G		I				M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S	T					CC					
法国	A	B		D			G		I		K		M	N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CC					
加蓬		B	C	D		F							M		O	P						V	W								A	B	C	D	E	F	G	H					N	O	P			V	W										
冈比亚		B																	R			V	W								A	B	C	D				I			M				V														

[illegible]

[illegible]

A/65/175

[illegible]

四. 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资料

127. 国际民航组织正通过其指定的世界各地 19 个航空安全培训中心网络管理航空安全培训方案，并在管理 5 个航空安全讲习班，专门协助各国纠正国际民航组织安全审查中指出的各种缺陷。2009 年 9 月，国际民航组织与伙伴组织协作，就机器可读旅行证件方案、生物鉴别信息和安全标准问题组织了两次讲习班和培训班。国际民航组织同蒙特利尔的康卡迪亚大学约翰摩森商学院一道，提供专业管理课程，主要是在网上授课。

128. 世界银行协助其服务的国家对金融情报单位工作人员、金融监督员、法官官员和刑事司法机构人员进行关于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培训。

129. 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就核安全的所有方面问题举办了 51 次培训活动，有来自 120 个国家的 1 275 人参加。原子能机构制定了一套方法来协助各国建立国家核安全支助中心。一年来，原子能机构同若干国家举行各种会议以协助这些国家运用这套方法。2009 年 5 月，在维也纳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组织了一次关于执行核安全立法的研讨会。还在处理更广泛的核法律事项的其他国家或区域研讨会框架内提供关于核安全的法律咨询意见。

130. 2009 年，原子能机构与俄罗斯联邦合作完成了迄今最大的实物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奥布宁斯克跨部门特别训练中心的核安全培训设施升级，以便能够对国际受众进行实地培训。新的核安全培训设施于 2009 年 5 月启用，国际培训班于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使用这些设施。

131. 化武组织与其他组织共同组织和支助一些重要活动，目的是讨论实施《公约》可如何有助于在化学武器领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化武组织可如何在化学品领域进一步推广有效的国家标准和做法。

132. 自 2005 年 4 月以来，欧安组织与相关的国际化伙伴合作，举办了 13 次培训讲习班，涉及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主要是引渡和相互法律援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2009 年，获益于这些培训的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司法官员等专业人员达 1 020 人。自 2007 年 9 月以来，欧安组织举办了 12 次关于识别伪造旅行证件的培训班。共有 240 名边界和海关人员参加了这些为期一至两个星期的培训班。

133. 2009 年和 2010 年初，欧安组织在以下领域召开了五次区域会议和研讨会、并在次区域和国家两级组织了几十次研讨会和专家组会议：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加强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法律合作；旅行文件安全问题；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加强集装箱安全、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因特网和全面处理网络安全问题；加强对重要能源基础设施的保护；促进公私反恐伙伴关系，包括与

媒体建立联系；处理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极端化问题；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

134. 自 2009 年 1 月以来，**禁毒办**向 79 个国家提供了针对各国具体情况直接援助，并组织了 24 次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自 2003 年以来，在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文书方面获得援助的成员达 168 个，还有 1 万多名国家刑事司法官员接受了培训。并编制了 18 份技术援助专门工具手册和出版物。

135. 2009 年 10 月，禁毒办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国家反恐联络人研讨会。在成员国的推动下，该研讨会审查了可如何更好地把联合国的全球反恐工作同各国的反恐战略和努力联系起来的问题。

136. 禁毒办利用现有培训工具，正在为刑事司法人员编写一套全面的法律培训课程，在诸如核生化和放射性恐怖活动、资助恐怖主义或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等领域系统传授专门的反恐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目前已在网上开办两个关于国际反恐合作的强化培训课程(其中一个是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开办的)，吸引了来自 72 个国家的学员。预防恐怖主义处正在设立一个常设虚拟培训平台，使能力建设活动能够更好地持续下去。

五. 《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的出版

137. 继 2008 年发行《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法文版和英文版后，西班牙文版于 2009 年 11 月发行。中文和俄文版的译稿已将近完成，不久将交付出版。该出版物是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与禁毒办合作编写。